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邵市生环罚告〔2022〕3号

邵阳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邵阳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查并发现你公司厂区原材料砂石露天堆放。堆料棚铲车在工作,喷淋设施未开启。以上违法排污行为,有《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大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相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邓飞、覃宏文

电话：5320073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政府903办

邮政编码：422000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2年01月19日

